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作为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的专门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

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行职责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 第二章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六条 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若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在会议召开前3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九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细则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